

金元证券季满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Y-NB-季满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01

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前言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10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8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9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1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2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7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8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9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5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5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5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9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9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2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45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5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9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4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55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57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8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71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73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3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74
附件一：授权通知书	76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77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	78

重要提示

《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在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两种方式签署。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上述两种签署方式之一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暂行规定》、《资管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投资者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出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按照资管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投资者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信息。

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释义

本计划、计划、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本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	指《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合同或本合同	指《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导意见》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暂行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资管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指导意见》	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电子签名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	指受计划合同约定，根据计划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计划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或计划管理人	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或计划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资产管理分公司	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投资者（或持有人）	指依据集合计划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 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 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 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 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元证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 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 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 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 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 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投资者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计划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 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 记机构为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自开始募集到完成之间的时段，具 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封闭期	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办理计划参与、退 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成立日（含 当日）后满 120 个月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 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计划合 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 立的日期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 易日

D 日	指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申请日
D+N 日	指 D 日（不含 D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 T 日（不含 T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参与	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募集期参与（或认购）	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募集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或申购）	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期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或赎回）	指集合计划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条件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指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时的情形
集合计划账户	指由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个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的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非交易过户	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单位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集合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净收益	指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份额面值（或“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管理人将在初始募集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参与金额/资金	指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交付的出资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
可退出金额	指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和退出份额的乘积在扣除退出费用后的余额
托管费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	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家庭金融总资产	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家庭金融净资产	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关联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p>不可抗力</p>	<p>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p>
-------------	---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一)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二)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四)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五)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取得最低收益或与投资者分担损失；

(七)管理人声明禁止本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投资者资产管理委托或对投资者作出最低收益和分担损失的承诺。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一)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二)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四) 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一) 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二) 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三) 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的，其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投资者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四) 已充分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管理人

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通信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3 层

传真号码：0755-83025656

联系人：舒宣

联系电话：0755-82752126

联系邮箱：shuxuan@jyzq.cn

官方网站：www.jyzq.cn

(二) 托管人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陆华裕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传真号码：0574-89103213

联系人：陈柔雅

联系电话：0571-87118160

(三) 投资者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住所：

通信地址：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三、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 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 5、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或中国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发布的制裁名单内的组织或个人，不位于 FATF 等中国加入的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5、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按照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5、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9、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0、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 1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4、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16、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 17、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8、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0、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2、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5、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 7、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 8、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9、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 11、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2、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3、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4、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15、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6、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2. 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3. 投资比例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R3中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C3中等级及其以上的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自成立日(含当日)后满120个月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当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的工作日)。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人民币1,000万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管理费0.6%/年、托管费0.01%/年。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等相关服务。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一)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3 风险等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中风险等级以上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 募集方式

销售机构应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集合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布告、传单、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集合计划。

(三) 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

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并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一) 认购费率：0%；

(二)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流程

1、以金额申请，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参与认购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资金不得撤销。

5、募集期认购的，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于 D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于 D+1 日内对该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D+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认购成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认购结果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网点查询的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为准。

6、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清算专用账户。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利息) / 集合计划初始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

(四) 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

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五）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六）管理人对募集规模的控制与调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认购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规模上限进行控制或调整，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对超出募集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或超出规模上限部分的份额可不予确认。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不含认购费）。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清算专用账户为

账户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清算专户

账号：40000263292005742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管理人在推广公告中列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清算专用账户信息，投资者可通过登录管理人官网进行查询，其他推广机构委托募集账户信息以该机构信息披露为准。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员工人数。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及后续的处理方案。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备案手续；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投资者参与退出有关事项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

（二）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一周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间投资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参与资金的锁定期为 3 个月；开放期间满足锁定期限制的资金可办理退出业务，如未办理退出则资金自动进入下一个 3 个月锁定期，以此类推。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及赎回具体时间。

（三）临时开放期

根据本合同约定修改合同的，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临时开放期间，管理人仅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不受理申购申请。

（四）参与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以金额申请，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当日产品份额单位净值。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于开放期当日提交参与申请。

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参与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五) 退出程序及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投资者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退出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的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退出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退出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退出款项划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开放期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费率为 0%。

（八）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净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净额

存续期参与按“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开放期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日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

（九）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退出份额超过 300 万份（含）时，集合计划投资者至少需在正常开放期起始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提交书面预约申请，书面预约申请由销售机构通过传真或者邮件方式提交至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书面预约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集合计划投资者大额退出预约成功，则投资者应于最近的一次正常开放期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预约成功的投资者如在最近的一次正常开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放弃退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会为其办理退出操作。

若集合计划投资者未按上述约定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退出操作。

（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认定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日(含)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或在同一开放期内两次(含)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3、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期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按单个投资者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每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明确做出选择是否参与延期退出或者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不参与延期退出的投资者,当日未获退出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作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若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3) 暂停退出: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收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4、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并且延期支付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于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1、本集合计划份额仅面向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参与，管理人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管理人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公告说明原因以及后续的处理方案。

（十二）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条件、方式、比例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的参与比例应不高于产品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5%。管理人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的参与比例应不高于产品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50%。管理人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等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的，管理人及子公司可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应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5%，管理人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的参与比例应不高于产品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50%。

（三）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持有产品份额与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产品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除承担份额相对应责任外，不再承担额外责任。

（四）自有资金的其他约定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产品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投资者以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同意并认可，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首次参与的，在成立公告中说明参与情况；管理人后续的参与、退出，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后，可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的方式就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告知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并同时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本条第（一）、（二）、（四）款的规定的限制，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登记业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份额登记、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本计划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
- (二) 保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三)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份额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义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
- (三)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四) 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

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五) 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六)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为：本集合计划通过对中、长、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一)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在银行间/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

(二)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等。

(三) 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四) 其他品种：债券正回购。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可以变更本计划的投资比例和限制。

三、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1) 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偏离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 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集合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通过判断当前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相应地优化投资组合的信用质量配置,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通过信用利差获取额外的投资收益。

4) 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5) 回购杠杆放大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对市场回购利率走势的判断,通过债券回购融入和滚动短期资金作为杠杆,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基于对发行主体和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考察,通过对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质

量和现金流特征的研究,分析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能出现的提前偿付比例和违约率,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

(3)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4) 金融产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选出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在定量研究方面,对金融产品业绩表现、业绩稳定性、规模变化、风险调整后收益等多角度进行分析,选取出预期能够获得良好业绩的基金。在定性研究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标的金融产品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规模、投资研究能力、风险控制水平、投资经理风格等维度,对标的产品管理人和投资经理的业绩水平、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作进一步综合筛选和分析,优先选择规模合理、历史业绩稳定的产品,力争为产品实现目标风险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合计划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的优化。

(5) 存款投资策略

银行存款一般具有收益稳定、风险低等基本特征。本计划在投资银行存款是将对不同的存款行收益率做深入的分析,同时结合各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期限等因素的研究,综合考量整体市场环境及变动趋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银行存款。

(二) 决策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指导意见》、《暂行规定》、《资管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以及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制度;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行业与公司基本面研究;

3、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三）投资程序

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总结、风险监控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计划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管理人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管理机制，公司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决策，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具体组织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分公司是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运作机构，按照分级授权的投资决策机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日常投资和管理，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投资经理等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对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2、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负责研究工作，包括宏观经济研究、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和公司研究等，为资产管理分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直接的建议。

3、资产管理分公司交易员在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所有受托财产投资计划的具体交易，采取集中交易模式，所有投资者受托财产的交易操作均通过交易员完成。

4、资产管理分公司合规风控岗主要监控投资决策过程的合规性，评估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在可能涉及相关风险时及时提醒防范。

本计划的最终投资程序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具体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投资比例

（一）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

（二）本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三) 本产品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产品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四)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五) 开放期内，本产品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六)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

(七) AA 级信用债占比不超过总资产的 40%；

(八)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投资优先级份额且不为优先级的最后一级。

(九)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十) 本计划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 产品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投资者在此同意，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其中“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投资限制

(一) 限制性要求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参见集合计划合同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

(2)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二) 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产品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产品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产品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投资者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产品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管理人和托管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以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适合风险等级为 C3 及其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及满足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管理人应当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以下简称“建仓期”）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管理人应当确保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投向和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一周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每个开放期间投资者均可办理参与业务，参与资金的锁定期为 3 个月；开放期间满足锁定期限制的资金可办理退出业务，如未办理退出则资金自动进入下一个 3 个月锁定期，以此类推。管理人将于开放期开始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于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及赎回具体时间。

十、本集合计划的预警、止损机制

（一）本计划的预警线为单位份额净值 0.95 元，任一交易日（T 日）日终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5 元时，管理人将自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下一个交易日（T+1）起进行持仓调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不加仓债券或者减仓含权债等形式调整持仓。

（二）本计划的止损线为单位份额净值 0.93 元，任一交易日（T 日）日终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93 元时，本计划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 T+1 日起对本计划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计划的资产全部变现。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分级。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管理人除资产管理业务外，还开展证券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等业务，管理人虽已严格建立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但极端情形下，不排除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投资者认可该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显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知悉此关联关系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并愿意承担由此为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已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避免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对难以避免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将遵循公平对待投资者、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进行处理，并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三、关联交易

（一）管理人审慎评估各类关联交易，统一纳入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 3、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二)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管理人的母公司。
- (2) 管理人的子公司。
- (3) 与管理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管理人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 (7) 管理人的联营企业。

(8) 管理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管理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管理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托管人的关联方以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公开渠道查询信息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交易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关联方等内容表示知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

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约定的短信或者电子邮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单独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四）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利率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除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

（3）与管理人的关联方开展证券交易或者质押券的发行主体为管理人的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以上。

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五）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分公司的合规经理、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向综合管理总部申报，综合管理总部联合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资金财务总部等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规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出具审查意见，如需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发起决策流程，决策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与内控机制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具体制度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 在本合同生效前托管人与管理人应相互提供关联方名单,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互相及时向对方更新最新关联方名单, 确保所提供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 投资经理情况如下:

姓名: 梁乐健先生

从业简历: 历任金元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筹备组成员、运营、合规风控、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 先后从事制度流程建设、后台运营、风险控制、股票债券交易、行业公司研究、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学历背景: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若管理人因故变更投资经理, 应由管理人通过公告或邮件形式向全体投资者披露。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 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 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 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 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托管账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如无特殊约定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初始受托资金/参与资金，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 1 枚以及托管人监管名章 1 枚，由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受托人和托管人另行签署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根据管理人的申请，管理人、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证券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如有）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负责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五）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至少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样本。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同时应写明生效时间。

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通知资产托管人，同时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应注明生效日期，自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其中注明的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托管人收到的日期起开始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

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大小写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含大额支付行号）等。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除能自动扣划的相关费用外，与该产品有关的其他费用支付应当出具划款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邮箱方式（管理人划款指令发送传真：0755-21516689；0755-83025662；0755-83025625；管理人划款指令发送邮箱：[【vyzxddata@jyzq.cn】](mailto:vyzxddata@jyzq.cn)）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除此之外的传真、邮箱发送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含大额支付行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审核及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至少2个工作小时，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8：30-11：30；13：30-17：00），如划款指令需要当日到账，则最晚应在拟划款日当日15:00前提交划款指令及附件。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划款指令在15:00及之后提交的，托管人在收到该指令后将积极配合受托人尽可能进行划款处理，但不保证当天划款处理成功，若由此导致划款处理不成功的，不视为托管人违约，且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不由托管人承担。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

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记载字面表述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对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仅做形式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送中国证监会。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与预留印鉴不符，指令中重要信息错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邮件形式、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

保管划款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扫描件为准。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在委托投资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行为：

- (一) 违反本合同第十一节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 (二) 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一)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事项进行监督（请见附件三：投资监督表）。

(二)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监督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

(一)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 估值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 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 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

A、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

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银行存款、正回购、逆回购等，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品种或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五）估值程序：

1、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每个估值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管理人应于T日完成对资产管理计划T日（份额净值归属日）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除外。管理人在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后，将份额净值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经托管人T日复核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

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通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管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资管计划管理人、资管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管计划资产价值时；

3、经与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当前一估值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中国证监会和资管计划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资管计划信息披露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资管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资管计划管理人应于 T 日完成对资产管理计划 T 日的估值，并将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回复管理人，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对计划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按照估值方法第（4）条进行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管计划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估值错误，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一）本资管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资管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三)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四) 本资产管理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五) 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资管计划会计报表;
- (六) 托管人每月与管理人就资管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 = E \times 0.60\% / 365$$

M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次计提 E 为初始受托资产)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管理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若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G 时,管理人对集合计划年化净收益率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G 部分计提 60% 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计提业绩报酬;

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作为业绩报酬的计提区间,无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计提业绩报酬。如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

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的成立日、开放期参与的为参与份额的确认日作为上一报酬计提日。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份额采取先进先出法，最早申购的份额，在赎回时最先退出，计提超额业绩报酬根据相应份额的年化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若投资人持有计划份额期间，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需分别计算，调整前后不同时间区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并加总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

投资者的某笔份额在持有期内如果存在有多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分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都会引发新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每个周期有相同或者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个周期收益率单独计算，该收益率与该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相比后计算提成比例。最后将每个周期计算的业绩报酬加总，作为最终的业绩报酬计提取值。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R_{i,j} = (P_{i,j} - P_{i,j-1}) / A_{i,j-1} \div T * 365$$

其中： $R_{i,j}$ = 第 i 笔份额在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分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P_{i,j}$ = 第 i 笔份额在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累计单位净值（如果 $j=1$ ，则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不存在，则为成立日或参与份额的确认的累计单位净值）；

$A_{i,j-1}$ = 第 i 笔份额在第 $j-1$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单位净值（如果 $j=1$ ，则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不存在，则为成立日或参与份额的确认的单位净值）；

T = 第 $j-1$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当 $j=1$ 时，则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若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分红日不存在，则为成立日或参与份额的确认日）（含）到第 j 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不含）的天数。

具体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_{i,j} < G_{i,j}$	0	$F_{i,j} = 0$
$R_{i,j} \geq G_{i,j}$	60%	$F_{i,j} = (R_{i,j} - G_{i,j}) \times C_{i,j} \times T / 365 \times 60\%$

其中： $F_{i,j}$ = 第i笔份额在第j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计提的业绩报酬；

$G_{i,j}$ = 第i笔份额在第j-1个业绩报酬计算节点上生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C_{i,j}$ = 第i笔份额的份额数量 $\times A_{i,j}$ ；

将所有业绩报酬计算节点的业绩报酬加总，得到退出/分红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F：

$$F = \sum F_{i,j}$$

注：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于3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账号：180801421000892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365$$

T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次计提 E 为初始受托资产)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次一季度首日起5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在3个交易日内将上季度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70126102000013

大额支付号：313332082914

（三）集合计划税费

受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2）投资者就其所得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不负责为投资者代扣代缴，但如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承担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义务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的，则该部分税款直接从本集合计划受托财产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投资者须另行支付。

（3）投资者认可管理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是否需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认定，且对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投资税费缴纳情况最终以国家税务机关的要求而实际缴纳的为准。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投资者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的，投资者应当另行向管理人支付。

（4）本产品运作期及清算后，若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受托财产投资应承担的任何税费及滞纳金、罚款等其他相关费用，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实际补缴的税费及滞纳金、罚款等其他相关费用。

（5）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由资产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计划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收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6）根据法律法规应由管理人开具发票的，金元证券授权其资产管理分公司承担管理职责，因此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开具发票。

管理人指定增值税及附加税缴纳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3066285018150070147

（四）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五)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

计划募集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六)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资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进行划付。投资者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实际发生的费用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日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七)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基金认购费（参与费）、基金赎回费（退出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从集合计划中扣除。

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 集合计划分红日由管理人设定。管理人应在分红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

(二)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五) 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产品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收益的范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设定。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机构。收益分配按现金分红方式分配，且不可变更分

红方式。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对指令形式审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现金收益划付至募集清算专用账户。资产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托管人对于分配方案中金额部分的复核仅限于收益分配的总金额。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一）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管理人每周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通过管理人网站（www.jyzq.cn）进行披露。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四）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容：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如有）、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以外的其他信息

（五）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六）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价格及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投资者在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时关于对账单的提供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对于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报告，托管人仅就其中的财务部分进行复核。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www.jyzq.cn）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 拒绝、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退出申请；
- (三)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四)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五)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六)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七)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八)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九)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募集机构发生变更；
- (十)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十一)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十二)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三、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终止情形进行清算的，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四节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

四、其他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计划特殊风险如下：

- (一) 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如有）
- 资管资产管理合同依据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

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资产管理合同中可能存在对《合同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或个别内容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合同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管合同，理解资管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管合同的决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相关风险。

（三）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未能成立的资金将原路径返回。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四）资产管理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协会备案。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投资者、托管人达成一致后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计划若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则本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各方均无需对前述情况导致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承担违约责任。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如有）

投资者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资管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

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投资者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六)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重大关联交易风险: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鉴于此,管理人可能将受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管理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事前以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的方式征得投资者同意,其中采公告确认方式的,投资者应关注管理人的公告文件。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但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此关联交易的风险。

2、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鉴于此,管理人可能将受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管理人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此关联交易的风险。

(七) 其他特殊风险

1、开放期赎回限制风险

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性后,有可能因流动性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在开放期正常退出而需要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如发生本合同条款约定暂停退出的情形,管理人有可能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发生该情形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另外,本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期间不办理投资者参与、退出业务,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需求造成影响。

2、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该分红方式不可变更。分红所产生的现金部分将无法转换为产品份额,进而获取基金后期净值波动可能带

来的收益，投资者应知悉并了解不可变更现金分红的方式所带来的影响。

3、 预警止损的风险

(1) 预警止损机制风险

1) 本产品的预警线为0.95元。当集合计划任一交易日(T日)份额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0.95元时，管理人将自计划单位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下一个交易日(T+1)起进行持仓调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不加仓债券或者减仓含权债等形式调整持仓。

2) 本产品的止损线为0.93元：任一交易日(T日)日终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93元时，本产品提前结束，管理人应从T+1日起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执行强制卖出/平仓操作，直至本产品的资产全部变现。

由于市场严重缺乏流动性等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最终实际止损后份额净值低于0.93元，故投资者最终退出的份额净值可能会小于0.93元，甚至造成本金大幅损失，以致本计划在投资者赎回或终止时受托财产净值可能远低于投资者预期。

4、 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1) 利率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当利率上升时，债券的价格有可能下降，导致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下降，从而产生风险。

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由于收益率曲线斜率的变化导致期限不同的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差幅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当收益率曲线斜率变陡或变缓时，将影响债券长期债券品种的期限配置组合的收益水平，产生利率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且所持有的短期债券随着到期日的临近，再投资风险将加大。

(2) 市场整体及个券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价格、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不同状况下，其流动性表现是不均衡的，具体表现为：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出现问题时，本集

合计划的操作有可能发生建仓成本增加或变现困难的情况。

由于不同投资品种受到市场影响的程度不同,即使在整体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一些单一投资品种仍可能出现流动性问题,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集合计划在进行投资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数量的证券导致个券仅能持有到期,造成清算困难或二次清算的时间较长,或买入卖出行为对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投资成本,对集合计划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交易对手、发行人和担保人。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或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可能使集合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4) 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特定风险

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股/换股价格时,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随股价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价的下跌而下跌,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下跌到转股价格以下时,本计划作为持有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为转股/换股会带来更大的损失;而可转债、可交换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故会给本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的最高收益率,也带来了再投资风险。债券存续期内的有条件强制转换,也限定了投资的最高收益率,但一般会高于提前赎回的收益率;而到期的无条件强制转换,将使集合计划无权收回本金,只能承担股票下跌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殊风险

(1) 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若出现基础资产现金流恶化且涉及金额超过了次级对优先级的保护,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2) 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收益。

（3）流动性风险

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级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和次优级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5）差额补足方的履约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差额补足方如出现经营风险、现金流紧张等其他信用恶化的情形，可能会对其支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当相关信用增级措施无法保护优先级或其他触发差额补足的事件发生时，差额补足方无法履行其差额补足的义务，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出现亏损。

6、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组合在进行债券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投资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债券逆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逆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将导致回购操作无法获取合理的回购利率进而影响收益水平。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金融产品投资风险

（1）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需要承担的费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基金认购费（参与费）、基金赎回费（退出费）、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净值，从而导致本集合

计划净值下降。

(2) 本计划所投资的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或因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估值数据有误而导致采取错误的决策，或未能有效监控到所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是否及时按照其产品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风险处置措施等。

(3) 因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等客观因素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净值数据，若发生在开放期，可能对投资者赎回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本计划因所投的金融产品可能无法提供完整的持仓数据，从而面临在本计划季度投资报告/年度报告中可能无法充分披露该季度/年度的投资情况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存在大额赎回限制、开放期与本集合计划不完全匹配、以及因受到市场行情金融产品所持资产无法快速变现等原因，使得本集合计划无法迅速退出所投资的金融产品。

8、 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1) 违约风险

本计划如投资银行存款，可能存在逾期、违约、提前支取的风险。若出现逾期及违约会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按时正常回款，导致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的风险。提前支取虽不构成回款风险，但会导致资产规模发生变化的风险。

(2) 资金混同风险

实际操作中，若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发行人可能将存款与发行行其他业务款项混同的风险。

9、 估值风险

由于非活跃交易市场公允价值的估值和实际成交价格有可能存在偏差，或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至收益分配日之间的实际天数可能不同，或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规定的估值数据提供日可能不一致，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提供估值数据的周期不同，或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估值数据有误，或未及时提供皆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按照资产净值申购或赎回对实际所获收益产生影响。

二、一般风险如下：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退出时仍有可能损失本金。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导致投资的收益水平的波动。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资管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资管资产管理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投资标的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

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四）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集合计划可能因持有流通受限资产而无法完全变现，也可能因市场剧烈波动、休市、交易保证金划付时间延后等因素导致资产无法及时变现，或由于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和尽最大努力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的处理，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满足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或集合计划被动延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的投资标的，因市场行情波动、成交量稀少等市场流动性不足情况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无法变现，对本集合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五）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在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等具有明确到期本金及利息回报的产品以及发生其他应税行为的，或本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需纳增值税等税费的，或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情况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投资者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的，投资者应当另行向管理人支付。在实际获得收入时，须按照相关税收规定缴纳增值税，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有所下降。

此外，若出现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调整、执行等情形，导致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及本集合计划终止后，以自有资金代为垫付应由投资者或本集合计划受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的，则该部分税款管理人有权直接从本集合计划受

托财产中扣除（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或由投资者另行向管理人支付（集合计划终止后），上述情形最终会影响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财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财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三、其他风险

（一）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惩罚性违约金风险。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参与资金，分期缴付资金的有关安排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投资者分期缴付违约的，投资者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其他投资者未按照约定缴纳资金的风险。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参与资金，如其他投资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可能对产品造成一定影响，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风险

1、募集期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颁布或修订，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进行更新或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

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4、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发送或公告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可选择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从而存在风险。

(三)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此项安排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安排造成影响。

(四) 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或纸质形式签署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定，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投资者的电子密码保管不当而被他人篡改或使用；

2、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因病毒感染、非法攻击等各种原因出现故障或瘫痪，导致电子签名合同签署、数据传输、查询等功能出现中断、延迟、数据错误、失效等情况。

3、因地震、火灾、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非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保管的文件损毁等其他情形。

(五) 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致的风险，例如，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 技术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七）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受托资产仍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参与资管计划的投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资管计划资管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一）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变更：

1、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期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发出公告后的临时开放期或首个开放期内提出全额退出申请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后的合同将于管理人发出变更通知后的首个开放期结束次日起生效。

（二）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在资产管理合同修改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通过网站向投资者公告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选择在公告发出后的临时开放期或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备案。

三、因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临时报告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由承接主体享有及承担，各方无需另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

四、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

(五)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六)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

(七)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集合计划清算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终止事项向投资者披露；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披露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8、清算报告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10、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协会。

（三）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清算报告披露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应首先扣除管理人代为支付的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再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之后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在终止后满三个交易日仍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制定二次清算方案，二次清算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二次清算方案涉及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未返还投资者的计划资产照常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4、本集合计划清算期间，集合计划资产产生的且未被列入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的存款利息，用于支付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分配期间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等，若有结余，归管理人所有；若不足，由管理人支付。未被取回的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代为保管。代保管期间管理人不得运用该资产。代保管期间的利息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五）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清算报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七、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一、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违约责任形成原因限于托管人主观恶意或重大过失。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承担，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对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二)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四)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五)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二、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

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其他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责任。

七、管理人、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期货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或遗漏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署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判。裁判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

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一)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三、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资产管理合同效力至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止。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合同的财产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等条款仍然有效。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的，一式陆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资产管理人采用中登电子合同模式，资产托管人可通过中登电子合同系统复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纸质合同保持一致。

二、管理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陆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陆涛

202402040008070
22

签订日期：²⁰²⁴年2月4日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朱科
(2)广

签订日期：²⁰²⁴年2月4日

附件一：授权通知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划款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 年 月 日起生效，同时原业务授权书作废（如有），本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并由贵司托管的所有项目，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划款指令	A 岗	A 岗	A 岗	
	姓名：黄钊燕	姓名：郑启娟	姓名：杨武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章： 	签章： 	签章： 	
	B 岗	B 岗	B 岗	
	姓名：宫晨	姓名：王芳	姓名：冯晓倩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章： 	签章： 	签章： 	
			C 岗	
			姓名：华峰	
		签字： 		
		签章： 		

说明：

- (1) 经办、复核、审核签发人员 A 岗、B 岗、C 岗互为备岗，划款指令中经办、复核、审核签发环节有 A 岗、B 岗、C 岗任一人员签字或签章即具效力。
- (2) 划款指令中相关人员的签字和签章具有相同效力，有其一即可
- (3) 划款指令除人员签字或签章外，必须加盖预留业务公章。
- (4) 划款指令接收邮箱：【yyzxdata@jyza.cn】
- (5) 划款指令接收传真：0755-21516689; 0755-83025662; 0755-8302562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2024年2月4日

20240204 2024 8/29

22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划款指令

指令编号：

年 月 日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付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付款金额（小写）： ¥
用途及备注：	
到账日期：	
金元证券经办人：	经办人：
金元证券复核人：	复核人：
金元证券签发人：	审批人：
金元证券预留有效印章：	签章：

制单人员：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

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Y-NB-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01)

投资监督事项表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包括：</p> <p>(一) 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在银行间/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交易的国债、企业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发改委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p> <p>(二)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等。</p> <p>(三) 固定收益类基金：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等。</p> <p>(四) 其他品种：债券正回购。</p>
投资比例	<p>(一)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p> <p>(二)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三) 本产品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产品的总资产，</p>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四）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五）开放期内，本产品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六）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0%。

（七）AA 级信用债占比不超过总资产的 40%；

（八）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仅投资优先级份额且不为优先级的最后一级。

（九）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十）本计划不得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一）产品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投资者在此同意，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其中“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p>投资限制</p>	<p>(一) 限制性要求</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参见集合计划合同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p> <p>(2) 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二) 禁止行为包括：</p> <p>1、违规将产品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2、将产品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3、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4、挪用产品资产；</p> <p>5、使用产品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p> <p>6、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p> <p>7、管理人和托管人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备注：

- 1、本投资监督事项表内的事项由托管人负责监督。
- 2、如果投资品种和监督比例需要调整，必须经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确认。